沈阳金杯
SHENYANG JINBEI

价格协议

甲方：金杯（沈阳）汽车有限公司 **乙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**

在以下协议条款1中所列出的甲方产品（以下简称：产品）由乙方负责生产供货。通过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，在产品满足甲方的技术、质量、运输、包装等要求的条件下，对产品的供货价格（以人民币计价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产品名称及未税价格

序号	零件号	零件名	计价数量	SOP阶段产品单价				SOP+3年阶段年降比例		
				产品单价(含包装与运费) A	三方物流仓储配送费 B	分摊金额 C	产品单价(到货价) =A+B+C	SOP +1	SOP +2	SOP +3
1	3008219	内后视镜总成	1			0.00	21.50	/	/	/
2	3019442	前室内灯总成	1			0.00	12.98	/	/	/
备注：										

2. 以上价格为到厂价（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，包装费），售后备件按此价格执行。

3. 价格有效期：自2024年8月15日起执行。

4. 付款周期：收到货物及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付款；付款方式：电汇。

5. 以上条款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及付款的依据。双方本着长期合作，共同提高产品车竞争力之目的，随产品车产量的扩大，及其它导致产品成本下降因素的发生，乙方应在价格上让利于甲方。

6. 因供应商零部件原因发生客户/客户经销商、服务商或者甲方遭受损失的包含根据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、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等进行的市场召回或“三包”（修理、更换、退货）处理等，乙方同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，具体条款见《供货合同》及补充协议。

7. 本协议作为《供货合同》的附件，与《供货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金杯（沈阳）汽车有限公司

（公章/合同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

乙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（公章/合同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